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以下议案，在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及其他有关资料，以及我们就相关关联交易向公司的咨询与进一步的了解，经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0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一致同意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聘用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我们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。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，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该报告出具了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我们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。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，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芸 范贵福 程贤权

2021年4月20日